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2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满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2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46.7889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05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6,824.172945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993.63294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830.54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11月6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ZA1630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管理（公告编号：2017-00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文号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号
------	------	-----------	--------	--------	------------

上海分公司网络终端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适应工业 4.0 扩容升级）项目	23,047.94	10,865.12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闽发改产备【2015】135号	闽环保许评【2015】603号
ICT 产品工业 4.0 生产基地项目	23,775.78	11,208.24	浙江剑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虞经开区投资【2015】136号	虞环审【2015】144号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818.98	3,214.56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闽发改产备【2015】134号	闽环保许评【2015】600号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7,542.62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计	69,642.70	32,830.54	--	--	--

截至 2018 年 3 月 25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上海分公司网络终端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适应工业 4.0 扩容升级）项目	10,865.12	9,074.59	1,803.31
ICT 产品工业 4.0 生产基地项目 ^注	11,208.24		11,218.55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14.56	2,991.70	224.96
补充流动资金	7,542.62	7,542.62	
合计	32,830.54	19,608.91	13,246.82

注：2018 年 3 月 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浙江剑桥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告编号：2018-007）

三、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通过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减少银行短期借款，降低财务成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人民币 5,2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

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并承诺若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度。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褚君浩、姚铮、吕洪仁和任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2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1、浙江剑桥拟将额度不超过5,2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系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规制定的。

2、剑桥科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3日